宜春市广播电视台2019年法治频道运转经费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必须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50号）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7〕23号）提出，要“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在培育法治信仰、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中的教化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宜春市广播电视台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报道我市依法治市的先进经验、典型事例，传播法律知识，为推进平安、法治宜春建设作出贡献，市广播电视台决定开办电视法治频道。为解决电视法治频道开办经费问题，市广播电视台于2017年6月27日向宜春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解决宜春市广播电视台开办电视法治频道所需经费的请求》（宜广视字〔2017〕34号），请求市财政第一年解决经费350万元，以后按每年3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以确保法治频道正常运转。 2017年8月28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2）指出：“在市广播电视台开办电视法治频道有利于推动全市法治建设，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推进法治宜春、平安宜春建设。”“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市广播电视台开办电视法治频道，由市财政今年安排350万元启动经费，从2018年起每年按3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经查阅有关资金到位记账凭证记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支出300万元，经核查，项目实际支出319.91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06.63%。

**（三）当年项目产出及效果**

1.项目产出

2019年度法治频道运转经费项目产出良好，自办栏目5个，引进栏目5个，播放道德与法治类公益广告1800分钟，开展政法系统大型活动6场，创建并运营“平安宜春”抖音号。各项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产出质量基本达到预期，但产出成本超预算的6.63%。

2.项目效果

2019年度法治电视频道通过跟踪重大法治活动，报道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下沉宜春等，舆论宣传效果显著；录播《政协议政》系列节目，报道10个市直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起社会巨大反响，问题单位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整改，舆论监督效果明显；聚焦社会热点，策划报道民生，深受观众喜爱，获观众赠送锦旗9面。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参考了宜春市广播电视台自评结果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收集项目运行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91.18分，评价等级为“优”。 宜春市电视台自评价得分97.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

**1.顺应发展需要，突出宣传主题。**组建电视法治频道，是宣传国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举措，可以更好地服务宜春法治建设，报道我市推进法治宜春建设力度，展示我市法治建设成效。

**2.加强组织领导，备齐工作人员。**法治频道共有采编播人员38人，实行分管副台长负责制，并由台党委按干部任用考核条例考核任用，设频道总监一人，副总监2人，员工由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组成，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3.严把质量关卡，落实管理制度。**为确保法治频道自办栏目每期节目质量，对所有栏目稿件实行“三审”制度。成立由主编和副主编等9人组成的法治频道审片小组，审片小组成员根据稿件质量集体讨论进行评分，并一一签字。

**4.聚焦社会热点，策划民生报道。**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项目资金预算分配不合理。**有的预算指标偏低，如工资福利支出超预算6.6%，专用材料费超预算33.73%；也有的预算指标偏高，如水电费实际支出仅为预算的60.12%。

**2.项目成本控制不力，资金支出超预算。**2019年项目支出319.91万元，超项目预算的6.6%；由于受物价和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成本将逐年增加，项目成本压力还将增大。

**3.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不够细化，节目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宜春电视法治频道还未在乡镇建立法治通讯员队伍，播出的节目也只有极少部分将视角和选题放到了乡镇及村组。**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为了保证项目预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精心组织、科学论证，同时结合以往预算执行结果综合考虑，编制符合实际需要的资金预算。

**2.加强成本控制。**由于受物价和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成本存在增加趋势，成本压力不断增大。为此，必须精打细算压缩开支，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力争把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3.更新管理方法，落实管理制度。**一是强化人员管理，强化内部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编采播队伍；二是切实把“三审”制度、审片小组审片制度、定岗定编定责定薪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等落到实处。

**4.建议宜春市广播电视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立乡镇法治通讯员队伍。**

**5.建议宜春市广播电视台成立专门的外宣队伍，对接中央台、省台相关频道和栏目。**